

公開招標 更正公告

公告日：111/11/2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50
	機關名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名稱	採購處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松仁路3號19樓
	聯絡人	謝銘元
	聯絡電話	(02) 87258321
	傳真號碼	(02) 87899094
	電子郵件信箱	631752@cpc.com.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KDX0945003
	標案名稱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有機揮發性氣體處理系統及公用系統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59 - 其他專業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 · 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1,181,388,499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1/11/21
	原公告日	111/10/2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本工程配合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至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之物料輸送需求，完工後供給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商轉使用，以滿足輸、儲功能之運作；另本工程尚有本計畫所有公用系統及有機揮發性氣體回收處理系統裝建及試車，提供全區公用物料和燃燒塔、廢水處理等。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11/12/01 17:00	
	開標時間	111/12/02 10:00	
	開標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5樓505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50,000,000元整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採購處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地下一樓B1外收發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560日曆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p>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p> <p>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單獨投標廠商、共同投標廠商之各成員皆須檢附)。</p> <p>2.廠商納稅之證明(外國廠商亦應檢附)(單獨投標廠商、共同投標廠商之各成員皆須檢附)。</p> <p>3.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特定資格屬1.(1)者，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之一成員為綜合營造業者，須檢附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及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甲等會員證書(均須在有效期限內)。(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甲等會員證書外國廠商投標時得免附具，惟如外國廠商得標後，簽約前仍須依我國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p> <p>註：廠商土木報價(「施工費-土木工程」與「器材費-土木工程」合計)，須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之限額規定。</p> <p>(廠商特定資格詳附加說明)</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1 676 1528 889"> <thead> <tr> <th data-bbox="381 676 885 719">資格項目</th> <th data-bbox="885 676 1528 719">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1 719 885 889">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td> <td data-bbox="885 719 1528 889">基於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本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不得參與本公司之採購。</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基於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本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不得參與本公司之採購。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基於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本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不得參與本公司之採購。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p>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p> <p>2.具有相當財力。</p>				
附加說明	<p>1.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成員上限為4家)，亦得單獨投標；惟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請詳投標須知及其附件。</p> <p>2.本案確切履約地點為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三區用地。</p> <p>3.本案履約期限細部規定詳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第7條與統包工程說明書5。</p> <p>4.投標須知附件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簡稱三用表單)」一項，其決標部分(第三段)請廠商留意切勿填寫，填寫者為不合格標。</p> <p>5.配合行政院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本機關招標文件將逐步導入開放文件格式(ODF)，相關軟體下載及使用說明請至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查詢https://www.ndc.gov.tw(主要業務/數位發展規劃/基礎服務/開放文件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 ODF))。</p> <p>6.本案契約之訂定係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契約範本並略作調整以符合本公司需求。</p> <p>7.111年11月21日之更正招標公告，係增加招標文件工程說明書附件6.1之基本設計資料增列文件(文件內項目標示為附件6-4)，其他招標文件與截止投標、開標等時間資訊均未變。</p> <p>=====</p> <p>本案廠商特定資格如下：</p> <p>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p> <p>投標廠商須符合下列(1)或(2)之資格；其中資格(1)允許共同投標，單獨投標之廠商或共同投標之所有成員廠商組合須符合資格規定)：</p> <p>(1)共同投標之廠商資格：共同投標廠商，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A及B規定：</p> <p>A.代表廠商資格規定：截止投標日起前15年內，曾獨自承攬並完成煉油、石化、化工製程之設計、購料及安裝統包工程，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12億元。</p> <p>B.土木工程：甲等綜合營造業。廠商土木鋼構報價(「工程部分」與「財物部分」合計)，須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之限額規定。</p> <p>(2)單獨投標廠商資格：截止投標日起前15年內，曾獨自承攬並完成15年內煉油、石化、化工製程之設計、購料及安裝統包工程，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45億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新臺幣120億元。</p> <p>*有關上述實績，廠商需提出工程契約書(節錄重點)及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其內容至少包括工程範圍、契約金額、訂約雙方名稱或負責人姓名等。</p> <p>2.具有相當財力者(單獨投標廠商、共同投標各廠商皆須檢附)：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臺幣10億元(單獨投標廠</p>				

	商) /7億元 (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 · 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其所附報表 · 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1)權益不低於新臺幣10億元。(共同投標廠商為各成員之合計) (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共同投標廠商為各成員之合計) (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4倍。(共同投標廠商為各成員之合計)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19樓 (採購處)、電話：02-87258321、傳真：02-87899094) <hr/>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hr/> 檢舉受理單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